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5亿美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37）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